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7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0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951,5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6,033.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68,43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87,600.33元。2023年8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7-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43493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